

#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超声科设备、放射影像科设备整体 运维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合同编号：DSF202402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广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4年9月2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超声科设备、放射影像科设备整体运维，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1、运维范围（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超声科 设备	1	彩超诊断设备	佳能	APLIO 500 TUS-A500	台	1
	2	彩超治疗仪	迈瑞	Resona8	台	1
	3	彩超诊断系统	GE	VOLUSON S8	台	1
	4	彩超诊断系统	飞利浦	EPIQ Elite W	台	1
	5	彩超诊断仪	GE	VOLUSON E10	台	1
	6	彩超诊断系统	飞利浦	Philips CX 50	台	1
	7	彩超诊断仪	飞利浦	EPIQ7C	台	1
	8	彩超	GE	VOLUSON E8	台	1
	9	彩超（S6）	GE	GE-S6	台	1
	10	彩超诊断仪	GE	VOLUSON E8	台	1
	11	彩超		E8 奥地利	台	1
	12	超声诊断仪	GE	VOLUSON E8	台	1
	13	便携式彩超		M-Turbo	台	1
	14	彩超	飞利浦	Affiniti50	台	1
	15	彩超诊断仪	东芝	APLIO400TUS-A400	台	1
	16	彩声诊断仪	GE	VOLUSON S8	台	1
	17	彩超诊断系统	飞利浦	Affiniti70w	台	1
	18	彩超系统	GE	SWIFT	台	1
	19	超声诊断仪	GE	VOLUSON E10	台	1

	20	便携式彩超诊断系统	开立	S9	台	1	
	21	平板式全数字超声		WEYE6	台	1	
	22	彩超系统		R7T	台	1	
	23	彩超诊断系统		Navi s	台	1	
	24	彩超系统		Resona70B	台	1	
	25	彩超诊断仪	迈瑞	Resona 7	台	1	
	26	彩超诊断仪	迈瑞	Resona 7	台	1	
	27	高端彩超诊断仪	迈瑞	Neuwa R9S	台	1	
	放射影像科设备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GE	Discovery Si Lent MR3.0T	台	1
		2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CT)	GE	Revolution CT	台	1
3		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GE	pristina	台	1	
4		DSA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西门子	AXIOM Atis u	台	1	
5		单 C 臂全数字化探测器心血管造影系统 (DSA)	GE	IGS 330	台	1	
6		移动 DR		DRXR-1	台	1	
7		移动 DR	美国锐珂	DRX-Revclu	台	1	
8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GE	Definium 6000	台	1	
9		数字胃肠机	岛津	Uni--Vision	台	1	
10		C 形臂 X 射线系统	飞利浦	BV Endura	台	1	

注：①服务期内，出现运维清单内设备报废情形的，按实际运维时间结算运维费用，报废后的运维费用不再结算。

②服务期内，须增加超声科设备或放射影像科设备运维的，经双方协商后可纳入本次运维范围内并进行结算。其中：如新增设备品牌型号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可按照同品牌型号设备运维费用结算；如新增设备为其他品牌型号，可参照同品牌其他系列设备运维费用结算。

2、维保要求：整机全保（含探头，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平板，磁体，水冷机，影像增强器，高压注射器，室外水冷系统，金属检测门，磁屏蔽，专业空调等所有零配件及相关费用）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仟柒佰伍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 17592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配件费、技术费、工时费、差旅费、物流费、接入费(涉及接入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发生的费用)、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4年9月25日-2027年9月24日),经考核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G2024-0297)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
4. 付款方式:据实结算。年运维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年度支付时间:2025年3月25日、2025年9月25日甲方向乙方分别支付年度实际结算金额的50%。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

分管领导代表：

经办人：

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

业务部门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电 话：